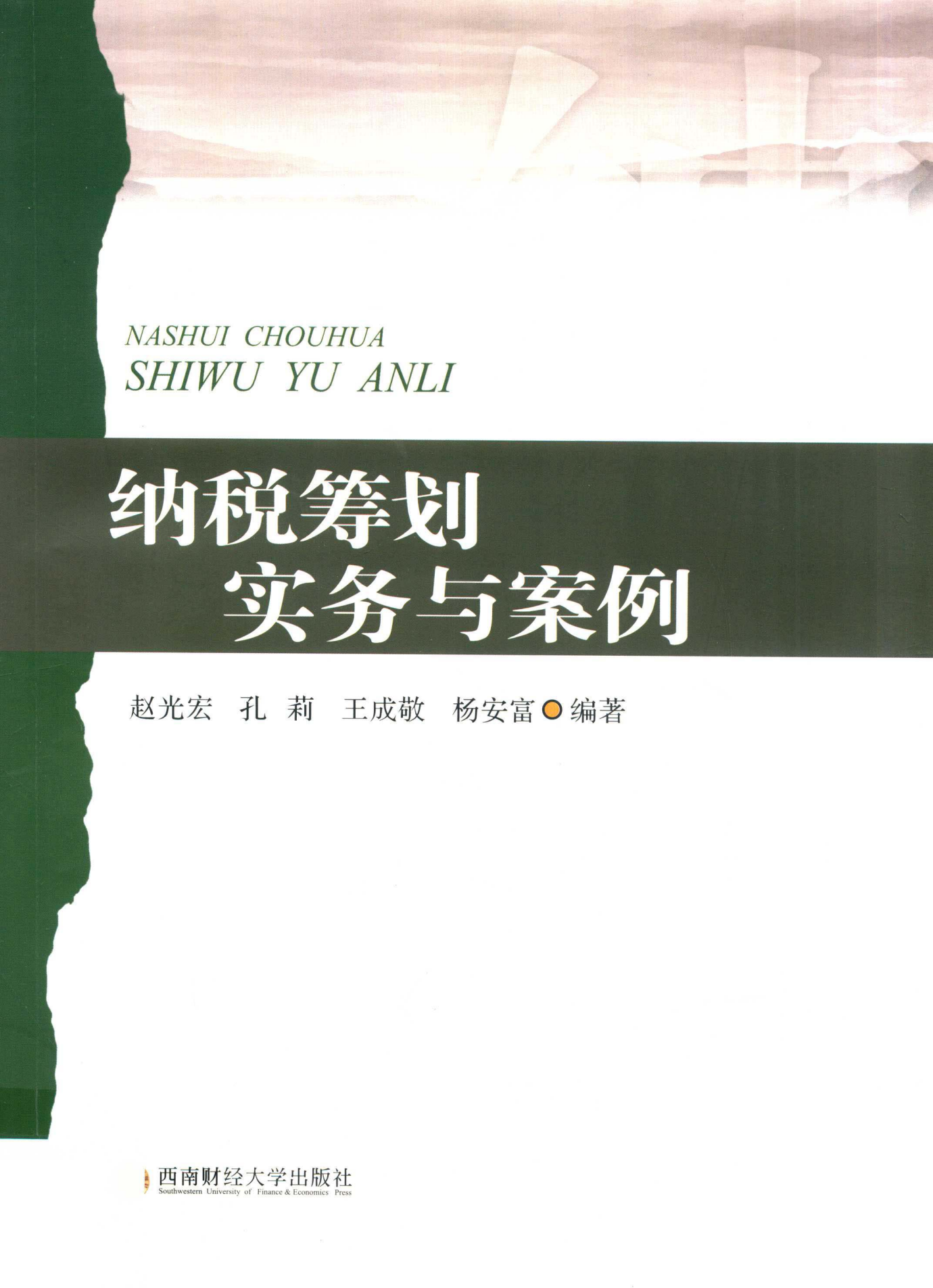




NASHUI CHOUHUA
SHIWU YU ANLI

纳税筹划 实务与案例

赵光宏 孔 莉 王成敬 杨安富 ● 编著

NASHUI CHOUHUA
SHIWU YU ANLI

纳税筹划 实务与案例

赵光宏 孔 莉 王成敬 杨安富○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实务与案例/赵光宏,孔莉,王成敬,杨安富编著.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504 - 1652 - 9

I. ①纳… II. ①赵…②孔…③王…④杨… III. ①税收筹划—
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8226 号

纳税筹划实务与案例

赵光宏 孔 莉 王成敬 杨安富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利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	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3.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652 - 9
定 价	28.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目前,纳税筹划已成为一种国际惯例,纳税人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利用专业咨询机构或专业人员进行纳税筹划,以达到降低税负和防范纳税风险的目的。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纳税筹划在理论上已经形成较完整的研究成果,在实践中,纳税筹划几乎家喻户晓,已成为企业财务决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纳税筹划活动呈现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在我国税制不断完善、税收征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不断增强,纳税筹划也成为企业界、学术界等关注的热点话题,社会对税务咨询、纳税筹划方面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

为满足社会对税务咨询、纳税筹划方面人才的需求,在我国高等财经院校中,财税专业已普遍开设了纳税筹划方面的课程。就纳税筹划活动本身而言,它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实用性、综合性和灵活性;作为一门课程,它集财政、税收、法律、会计、管理、金融等专业知识于一体,是一门新兴边缘性交叉学科。该课程知识点繁多、内容丰富,如果采用传统的讲授方式,不但学生难以接受,白白浪费课堂宝贵时间,而且也不利于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于是案例教学便成为纳税筹划课程教学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实施案例教学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是案例资料库。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纳税筹划课程的案例教学提供有益的帮助,同时也为广大的财经工作者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有以下突出特点:

(1) 以案例为主线阐述主要税种的纳税筹划方法,使复杂的税收政策及纳税筹划方法更容易被理解和接受。书中案例来源于以下方面:①自编案例,以现行税收政策法律为依据,根据相关资源和作者的实际经验,以实际工作中获取的素材为基础编辑而成;②以公开出版的案例集或教材中案例为参考,进行修改编辑而成;③从报刊资料和网络中搜集整理而成。案例以税种为主线设计,以分析式案例、讨论式案例、操作性案例等类型为主。在案例阐述中,涉及案情说明、筹划操作方法、法规依据、筹划分析、筹划结果、特别提示等方面的内容,可以帮助读者理清案例的逻辑,使读者在最短时间内读懂案例,掌握有关的纳税筹划方法。

(2) 内容新颖。本书在阐述纳税筹划方法、设计纳税筹划案例过程中,以最新

税收法规和会计规范为依据，并融入了当前国家税制改革的热点问题，如：在“增值税纳税筹划”一章中单独阐述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的相关内容；在内容的安排上，考虑“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实施后，“营业税”这个税种将退出我国的税收制度，所以，营业税纳税筹划未单独列出。

(3) 以税法理念阐述纳税筹划方法，设计纳税筹划案例。本书开篇将纳税筹划行为界定为一种合法的经济行为，纳税筹划的首要目标是促使纳税人恰当履行纳税义务，实现涉税零风险。目的是为了引导纳税人形成依法办事意识，主动学习和钻研税收法律制度，在规范会计核算和纳税管理的基础上开展纳税筹划工作。

本书适合于会计、财务管理、财政、税务类本科教学，也可以作为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阶段的参考读物，对于从事税务咨询、税务筹划和企业财务管理实践工作者也具有参考价值。本课程的前导课是财务会计、税务会计（或税法）、税收学、财务管理等。学习纳税筹划，关键是树立纳税筹划的基本理念，掌握纳税筹划的精髓和要领，不要生搬硬套。本书所依据的是我国现行税收法规，若税法有变，应以新法规为准。

本书由赵光宏、孔莉、王成敬、杨安富编著。各章编著人员安排如下：赵光宏（第一章、第三章），王成敬（第二章），杨安富（第四章），孔莉（第五章、第六章）。全书由赵光宏设计大纲，并对所有章节内容进行审订、修改、总纂。

最后，在本书付梓出版之际，我们要感谢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对本书的资助。本书是在学院的教学改革和会计学特色专业课程建设的推动下完成的，是我校会计学特色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一个成果。感谢学院的领导，从出版社的确定到书稿完成的整个过程，他们都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关心和指导。感谢所有参编人员的通力合作，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鼎力帮助。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我们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出版的有关纳税筹划的重要文献，这些研究成果给了我们极大的启发和帮助，在此也一并向这些著述的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陷，竭诚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通信邮箱：zghwyd@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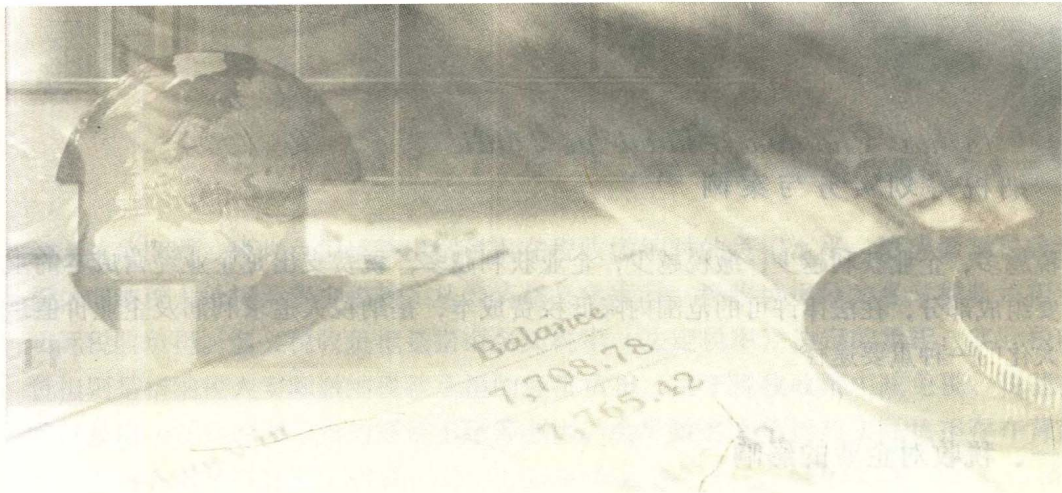
编著者

2014年11月



第一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及意义	1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目标体系	10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模式与方法	12
复习思考题	16
案例分析题	16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筹划	18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19
第二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的主要内容	29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9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	59
复习思考题	106
案例分析题	107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筹划	10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9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	121
复习思考题	130

案例分析题	130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13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139
复习思考题	158
案例分析题	158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15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5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184
复习思考题	190
案例分析题	191
第六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192
第一节 财产税的纳税筹划	193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198
第三节 特定目的及行为税的纳税筹划	200
复习思考题	206
案例分析题	206
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税收对企业的影响，正确认识纳税筹划的概念及意义，掌握纳税筹划的目标、基本流程及方法。



重点和难点

- (1) 纳税筹划的目标体系；
- (2) 纳税筹划的基本流程；
- (3) 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本章内容

本章主要介绍纳税筹划的基础知识，包括：纳税筹划的概念、意义；纳税筹划的目标；纳税筹划的基本流程及方法。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及意义

如今的企业家不仅要关心企业的收入，同时也要关注企业的税费支出。税收是国家参与企业分配的一种形式，它与企业利益之间保持着此消彼长的关系，即：缴

税越多,企业获利越少;缴税越少,企业获利越多。税费支出是企业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降低税费成本,是纳税人追求利润及企业价值最大化的一种重要途径。

一、税收对企业的影响

(一) 税收的严肃性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在我国,政府一方面要履行公共职能,另一方面又要从事经济建设,即“一要吃饭,二要建设”。这两个方面决定了政府对财政资金具有一定数量的刚性需求。2013年我国公共财政收入数据显示,政府财政收入的85%以上来源于税收收入,所以如果将政府比喻成一个有机体的话,那么税收就是这个有机体得以生存的“血液”。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三个特点决定了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不缴税则要受到法律制裁。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税制的不断改革与完善,国家在规范税收征收管理的同时,强化了税务稽查执法力度。不断升级的“税务稽查风暴”使企业税务风险不断增加,涉税业务处理一旦不当,有可能遭受重罚。

【例1-1】2010年,辽宁省地税局稽查局与公安机关联合成立专案组,对辽宁某房屋开发有限公司2007—2009年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利用假发票虚假列支广告费、施工费、劳务费、绿化费;重复列支门窗安装费用,加大工程成本;在售房过程中与购房人达成协议,开具发票金额比实际销售额低,以减少销售收入;部分销售收入未入账等。对此,税务机关对该公司查补税款3 629.51万元;加收滞纳金1 089.93万元;将其少缴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的行为定性为偷税,处以罚款5 550.26万元。目前,查补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10 270万元已经全部解缴入库。

(二) 税收负担分析

在政府对财政资金存在刚性需求的情况下,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税收负担因此而产生。税收负担具体体现国家的税收政策,是税制的核心问题,直接关系到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合理确定一个国家的税负水平,对确保政府满足公共需求的财力,调节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保证政治稳定,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1. 税收负担的含义

税收负担(简称税负)是指纳税人因履行纳税义务而承受的一种经济负担。衡量税收负担轻重,从绝对额考察是指纳税人应支付给国家的税款额;从相对额考察是指税收负担率,即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与其计税依据的比率。以不同主体为出发点,税收负担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从国家的角度看,税收负担反映出国家在税收课征时的强度要求,形成宏观税收负担,即要征收多少税收;另一方面,从纳

第一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

从纳税人的角度看,税收负担反映出纳税人在税收缴纳时的负担水平,形成微观税收负担,即纳税人承担了多少税款。从经济意义角度看,税收负担分为名义税收负担和实际税收负担。名义税收负担是指由名义税率(法定税率)决定的负担;实际税收负担则是指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承担的经济负担。由于税收政策中减免税、税基扣除以及由于管理原因导致的征税不足等原因,会导致名义负担与实际负担存在背离的情况,一般是后者低于前者。

对于纳税人而言,需要重点关注微观税收负担,根据纳税情况测算实际税收负担,通过纳税筹划力争做到实际税收负担低于名义税收负担。

2. 税收负担的测算

宏观税收负担的计算公式:

$$\text{宏观税收负担率} = \text{税收总收入} \div \text{国内生产总值} \times 100\%$$

微观税收负担分为单项税种的税收负担及企业综合税收负担率。根据我国税制结构,单项税种的税收负担主要涉及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等税种的税收负担。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增值税负担率} = \text{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div \text{销售额} \times 100\%$$

$$\text{消费税负担率} = \text{实际缴纳消费税税额} \div \text{销售额} \times 100\%$$

$$\text{企业所得税负担率} = \text{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额} \div \text{利润总额} \times 100\%$$

$$\text{企业综合税收负担率} = \text{实际缴纳各种税金} \div \text{销售额} \times 100\%$$

【例 1-2】某企业(位于某市区)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预计抵扣率为 60%,商品和原料增值税适用税率均为 17%;预计收益率为 20%,企业所得税率为 25%。要求:根据上述数据测算该公司增值税负担率、企业所得税负担率和综合税收负担率。

解析:设该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X,则:

$$\text{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 X \times 17\% - X \times 60\% \times 17\%$$

$$\text{增值税负担率} = (X \times 17\% - X \times 60\% \times 17\%) \div X \times 100\% = 6.8\%$$

$$\text{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 X \times 20\% \times 25\%$$

$$\text{企业所得税负担率} = (X \times 20\% \times 25\%) \div (X \times 20\%) \times 100\% = 25\%$$

计算综合税收负担时应考虑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text{综合税收负担率} = 6.8\% + (1 - 60\%) \times 17\% \times (7\% + 3\%) + 20\% \times 25\% = 12.48\%$$

3. 税收负担的分析

税收负担率是目前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的一个重要评价指标。在税务稽查中,税务部门通过分析税收负担率,判断企业纳税申报是否正常,从中寻找偷税的疑点,以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在纳税评估实务中,对税收负担率的运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将定期公布行业预警税负。预警税负反映某行业最低税负标准,当某行业税负低于预警税负时,则表明该行业

存在较为严重的征收力度不足的问题。二是测算企业税负率，并与上年同期、同行业平均税负率相比，如税负率差异幅度低于-30%，则该企业申报异常。企业通过分析税收负担率测算税费支出，可以为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投资方向等提供决策依据。

【例1-3】我国现行税法规定，新办企业采用不同的组织形式，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如：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税法规定，由合伙人或者投资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如设立为公司制企业，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税法规定首先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利润分配形成的股利还需要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某自然人甲拟投资设立企业，预计年利润100万元（不考虑纳税调整因素）。要求：分别测算设立公司制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负担率，并根据计算结果为自然人甲作出选择。

解析：设立公司制企业，企业所得税率25%，税后利润分配形成的股利再按20%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税收负担率 $=25\%+(1-25\%) \times 20\%=40\%$ 。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按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1\,000\,000 \times 35\% - 14\,750 = 335\,250$ （元）

所得税税收负担率 $=335\,250 \div 1\,000\,000 \times 100\% = 33.53\%$

由于个人独资企业适用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表中最高一级税率为35%，所以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负担率不会超过35%。

结果分析：公司制企业存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双重征税，个人独资企业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税收负担率明显低于公司制企业。从税负角度看，自然人甲应当选择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如承担的法律风险，个人独资企业需要承担无限责任；从税收优惠政策角度看，公司制企业享有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小微企业适用低税率20%；从规模化发展看，公司制企业更容易走上规模化发展道路。

（三）正确认识税收

1. 税收产生于企业的业务过程中

目前企业对税收的认识存在一个重大误区，认为税收就是企业纳税的过程和税务机关征收的过程；税收就像一杆秤，一边是企业，另一边是税务局，忽略了税收产生的真正过程。企业为什么要缴税？是因为有了经营行为。企业销售产品取得收入缴增值税，获得利润缴所得税；不同的经营行为产生了不同的税收，没有经营行为就没有税。企业的经营行为从哪儿体现？税务机关要查账，是通过账来查看企业的业务过程（经营行为），而业务过程是按合同发生的。因此，合同决定业务过程，业务过程产生税收。在实际工作中，公司的合同通常是公司业务部门签订的，如：采购部门签订采购合同，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等。由此可以看出，公司的税收是由业务部门在做业务签合同的时候产生的。如：《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关于纳税义务的产生，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

第一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

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时间成为判断是否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直接依据。

2. 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关系

在日常的工作中，会计经常与税务机关打交道。在每个申报期，无论企业是否有应纳税款，都必须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会计在税收上究竟做了哪些工作？仔细分析就会发现：会计将业务部门产生的税收在账务上反映出来并把税款缴到税务机关。因此，会计只是一个缴税的过程。

但是，目前大多数企业领导认为公司的税收问题就应该会计部门去解决。业务部门可以随意做业务、签合同，税收有问题由公司会计处理。业务部门业务做完后，如果出现缴税问题，或者出现税收风险，再交由会计部门来解决。把税收放到会计来解决，是当前多数企业的纳税观念。也正是因为企业走入了这种税收误区，所以产生了不少税收风险。

由此可见，企业的税收应分为三大环节：一是税收的产生环节；二是税收的核算环节；三是税收的缴纳环节。企业要持续地发展，必须要正确地认识税收。要走出税收的重大误区，不要只看到税收的缴纳过程，更应该注重税收的产生过程，要懂得：合同决定业务过程，业务过程产生税收。业务部门产生税收，会计部门缴纳税收。只有加强业务过程的税收管理，才能真正规避税收风险。

【例 1-4】合同签订形式决定税负高低（来源：<http://www.shui5.cn>）

案情说明：江苏省南京市吉祥公司准备在四川省成都市办一家分公司，主业是经营商品零售。吉祥公司承租四川如意公司（一商业企业）的一幢商场，合同上签的租金为每年 1 200 万元，租期 10 年。该商场的产权为四川正大房地产公司所有。正大公司租给如意公司时租金为每年 1 000 万元。另外，吉祥公司委托四川光明装饰工程公司进行包工包料装修，总金额为 4 120 万元。装修材料费为 3 000 万元，人工费 1 000 万元，税款 120 万元。要求：

- （1）分析上述业务中各企业的税收成本；
- （2）三家公司应当怎样签订合同以降低税负？

分析一：吉祥公司与如意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

未筹划：如意公司应按收取的全部租金收入纳税，应纳营业税及附加为 $1\,200 \times 5\% \times (1+7\%+3\%) = 66$ （万元）。《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二条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如意公司不是产权所有人，不存在房产税的纳税义务。

筹划方案：改变吉祥公司与如意公司的承租合同，即分解如意公司的转租合同：一是如意公司作为中介身份进行介绍服务，如意公司收取介绍费每年 200 万元；二是发票由正大公司直接开给吉祥公司，每年 1 000 万元。

筹划结果分析：如意公司的税负变为年营业税及附加金额 $= 200 \times 5\% \times (1+7\%+3\%) = 11$ （万元），如意公司年节税 55 万元，10 年共节税 550 万元。如意公司的

收入并未减少,吉祥公司的税前列支金额不变。

当然交易是双方行为,此方案应该由吉祥公司与如意公司之间共享节税金额。双方可达成协议:由如意公司享受节税金额的一半,另一半的节税金额由吉祥公司享受,如意公司可收入中介费 $200-55\div2=172.50$ (万元)。

如果如意公司是一物业管理公司,就不存在上述纳税筹划空间了。如意公司亦不会作出 28 万元的中介费让步。

分析二:吉祥公司与光明公司之间签订的装修合同。

未筹划:吉祥公司与光明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光明公司应缴营业税为 $4\ 120\times3\%\times(1+7\%+3\%)=136$ (万元)。

筹划方案:光明公司采取清包工即代为吉祥公司采购材料并免收手续费的形式签订合同。于是光明公司装饰工程应缴的营业税为 $(1\ 000+30)\times3\%\times(1+7\%+3\%)=34$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为 1 000 万元人工成本相应的营业税 $(1\ 000\times3\%)$ 。装饰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合同总价要单列人工费和相应的营业税税款,故总收费金额为 1 030 万元。

筹划结果分析:光明公司节税 $=136-34=102$ (万元)。

同样道理,光明公司与吉祥公司可进行上述节税利益的共享。双方分别可得 51 万元的利益。光明公司可在工程的人工费中多收取 51 万元的金额以达到上述效果。

综上所述,如果改变合同的形式,上述纳税筹划方案可使合同当事方节税 $550+102=652$ (万元)。

二、纳税筹划的概念及特点

纳税筹划作为一项经济活动最早出现在西方国家,“纳税筹划”一词是从英文 Tax Planning 翻译而来的。通过对国内外文献的考察我们发现,关于纳税筹划的称谓有不同的表述方式,如税收筹划、税务筹划、节税、避税等;对纳税筹划的概念也有不同的看法。通过比较分析发现,之所以在称谓上有不同的表述方式,主要是由于税收体现的是一种征纳税关系,涉及两方面的主体,即征税主体(国家)和纳税主体(企业或自然人)。从征税主体角度看,体现为税收筹划;从纳税主体角度看,体现为纳税筹划或税务筹划。关于纳税筹划的概念在观点上产生分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对纳税筹划的定位不同。众多观点都是从纳税人角度研究纳税筹划的相关问题,所以本书使用“纳税筹划”这一称谓。

(一) 纳税筹划的概念

1. 关于纳税筹划概念的综述

关于纳税筹划概念的认识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1) 权益观

权益观将纳税筹划界定为纳税人的一项权益。这种观点是从“税收法定主义”

第一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

的税收原则角度解释纳税筹划,认为任何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包括依据法律可以减少缴纳税款的权利。“税收法定主义”作为现代法治的基本要义和税收制度的普遍原则,要求征税、纳税必须也只能基于法律的规定。这一主张可追溯到 1215 年英国大宪章所提出的“没有代表,就不能征税”的主张,它表明公民对客观上侵犯自身财产权的征税事项必须有发言权,这也是他们自觉纳税的基本心理支持。现代企业被赋予了生存权、发展权、自主权和自保权,其中自保权就包含了企业对自己经济利益的保护。纳税关系到企业的重大利益,享受法律的保护并进行合法的纳税筹划,是企业的正当权利。

(2) 制度观

制度观认为纳税筹划是一种制度安排,强调的是纳税筹划的过程。持有此观点的主要代表:一是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编写的《国际税收辞典》中,将纳税筹划表述为“是使私人的经营或者私人事务缴纳尽可能少的纳税安排”。二是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其《会计学》一书中指出:“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纳税筹划的目标所在。……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者投资行为做出事前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

(3) 经济利益观

经济利益观认为纳税筹划是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种税收利益,强调的是纳税筹划的最终结果。如: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纳税筹划》一书中指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我国学者唐腾翔在《税收筹划》一书中,对税收筹划的解释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

(4) 广义观

广义观主要从纳税筹划的组成内容角度对纳税筹划的概念进行解释,其主要代表是我国学者张中秀教授。他认为,纳税筹划应包括一切采用合法和非违法手段进行的纳税方面的策划和有利于纳税人的财务安排,主要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嫁筹划和实现涉税零风险。

2. 本书对纳税筹划概念的界定

前文所列举的关于纳税筹划概念的观点,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只不过侧重点有所不同。综合各种纳税筹划的概念,我们认为,纳税筹划是指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纳税人或其代理机构在遵守国家税法及税收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对企业或个人涉税事项的预先安排,实现涉税零风险,达到最低税负或者延迟纳税的一种自主理财行为。

(二) 纳税筹划的特点

1. 超前性

超前性表示事先规划、设计、安排的意思。纳税人在进行投资、经营活动之前,

通常会把税收作为影响最终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来考虑。这是因为税收产生于业务发生过程中,企业业务一旦发生,业务性质就不可改变,如果再想少缴税,那就会出现偷税。所以,纳税筹划具有超前性特点,要求纳税人在业务发生之前对自身业务作出事先筹划或合理安排。

2. 合法性

合法性是纳税筹划最本质的特点,也是纳税筹划区别于偷税等违法行为的一个标志。所谓合法性,是指纳税筹划应当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纳税筹划不是筹划税收政策。税收政策是国家制定的,是不可以改变的。纳税筹划是根据税收政策来设计企业的业务发生过程。在税收工作开展过程中,税收法律是规范征纳关系的基本原则,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为少纳税或不纳税而置法律于不顾的行为是偷漏税行为,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纳税筹划不但不违法,而且符合国家的立法意图。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时,纳税人可以合法合理地选择低税负方案,这也正是税收政策引导经济,调节纳税人经营行为的重要作用之一。

3. 风险性

纳税筹划的风险性是指由于纳税筹划活动中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原因的存在,无法取得预期的筹划结果,使付出远大于收益的各种可能性。纳税筹划的风险具体包括:

(1) 政策性风险。政策性风险主要是指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时,由于筹划方案与现行的税法政策和规定冲突,导致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流出或承担法律责任,给纳税人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具体可分为:①税收政策理解偏差引起的风险。由于筹划人员受专业的局限,对相关法律条款的理解可能相对不够准确,因而难免在具体操作上出现偏差,引发纳税筹划的政策风险。税收执法机关与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理解上的差异,也会带来纳税人纳税筹划的风险。②税收政策调整引起的风险。如果纳税筹划方案不能跟上国家最新的税收调整政策,那么可能由合法变为不合法。税收政策的时效性增加了纳税人纳税筹划的难度,甚至导致纳税筹划失败。因此,税收政策的时效性将会带来筹划风险。③政策模糊风险。我国现有的税收法律法规层次较多,大量的由有关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制定的税收行政规章不够明晰,如果依据这些行政规章开展纳税筹划,就可能对税法精神理解错误而导致纳税筹划失败。

(2) 经营性风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纳税人面临着各种经营性风险。具体表现为:①投资决策引起的风险。作为国家经济调控的杠杆,税收政策的制定必然存在导向性差异,这些差异成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切入点。如果忽视对相关因素的分析,则可能给纳税人带来损失。②成本开支引起的风险。纳税筹划是在相应成本的基础上争取税收利益。很多纳税筹划方案在理论上具有可行性,但在实践中,会有许多影响因素,使得筹划成本明显增加。如果忽视了成本分析,结果则可能适得其反。③方案实施风险。科学的纳税筹划方案必须通过有效的实施来实现。科学的纳税筹划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没有严格的实施措施,或没有得力的实施人才,

第一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

或者没有完善的实施手段，都有可能导致整个筹划失败。

(3) 执法风险。执法风险是由纳税筹划的被动判定性决定的。严格意义上的纳税筹划应当是合法的，这需要获得税务行政执法部门的确认。在确认过程中，客观上存在着税务行政执法偏差从而产生筹划失败的风险。

(三) 纳税筹划的意义

纳税筹划是一种合法的财务管理活动。在我国开展纳税筹划具有以下意义：

1. 纳税筹划有利于强化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纳税筹划强调的是一种顺法意识，是纳税人纳税意识提高到一定程度的体现，所以纳税筹划与纳税人纳税意识的增强具有客观一致性。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的初衷是为了降低税负，采用的是合法方式，通过研究税收法律制度，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方案的优化选择，期望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在实务中，纳税筹划工作开展得较好的往往是会计核算和管理水平较高、纳税管理比较规范的外资企业和大中型企业。由此可见，纳税筹划有利于促使纳税人在谋求合法税收利益的驱动下，主动学习和钻研税收法律制度，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

2. 纳税筹划有助于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

首先，纳税筹划的有效性要靠规范的财务会计资料来反映，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核算资料与过程；其次，纳税筹划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精打细算、节约支出、减少浪费、提高经营管理及财务核算水平；再次，纳税筹划的实施可以促使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培养锻炼一支高素质的财务管理队伍；最后，纳税筹划有利于实现资金、成本、利润的最优组合，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利益。

3. 纳税筹划有利于提高征管水平，不断完善国家税制

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在二者的博弈中，国家的税收征管水平会随着纳税筹划水平的提高而提高。从纳税人的筹划活动中，税务机关会发现现行税收规范中存在的缺陷与疏漏，然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更正、补充与修改，从而促使国家税制不断完善。

4. 有利于促进社会中介服务发展

近半个世纪以来，纳税筹划的专业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特别是面对社会化大生产和日益扩大的世界市场，税法日益复杂严密，仅靠纳税人自身力量进行纳税筹划已显得不够。于是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纷纷发展税务咨询业务。这些代理机构处于征纳双方之外，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

社会中介机构的纳税筹划是适应纳税人的需要而产生的，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行为自主化，自身利益独立化，纳税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必然结果。

●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目标体系

一、纳税筹划的基本目标

纳税筹划作为企业理财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标应服从整个企业财务管理活动的基本目标。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目标是价值最大化，所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也应成为纳税筹划的基本目标。以增加企业价值为基本目标的纳税筹划要求以系统观念为指导，在整个企业理财活动中，将纳税筹划与其他理财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有时甚至要超出传统财务管理的范畴，比如从企业设立方式、组织形式等事务性活动中进行纳税筹划，或者利用会计政策选择和职业判断进行纳税筹划。为此，纳税筹划的方法手段和评价方式都需要革新，并且综合运用、全面权衡。总之，应当将纳税筹划作为整体理财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孤立的税收问题。

二、纳税筹划的具体目标

为实现纳税筹划的基本目标，需要将纳税筹划的基本目标进行细化，具体分为：

（一）恰当履行纳税义务，实现涉税零风险

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纳税款及时、足额，不会遭到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即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或风险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纳税人及相关单位和个人通过一定的筹划安排，使纳税人处于一种涉税零风险状态，是纳税筹划应达到的首要目标。

1. 实现涉税零风险可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虽然这种筹划不会使纳税人直接获取税收上的好处，但由于纳税人经过必要的筹划之后，使自己企业账目清楚，纳税正确，不会导致税务机关的经济处罚，这实际上就相当于获取了一定的经济收益。如果纳税人不进行必要的策划安排，就有可能出现账目不清、纳税不正确的情况，从而很容易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偷漏税行为。偷漏税行为的认定不仅会给纳税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加收滞纳金及罚款），情节严重者还会被认定为犯罪，主要负责人还会因此而遭受刑事处罚。

2. 实现涉税零风险可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

一旦企业或个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偷漏税甚至是犯罪，那么该企业或个人的声誉将会因此而遭受严重的损失。在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人们的品牌意识越来越强，好的品牌便意味着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地位，企业的品牌越好则产品越容易被消费者接受，个人的品牌越好则个人越容易被社会接受。恩威集团以假合资形式偷漏税的行为被查处之后，其市场声誉严重受损，其产品的销售形势也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这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当然，有时候纳税人的账目不清楚或纳税不正确，可能是因为纳税人根本就没有意识到或是对税法的了解不够，但无论怎样，